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东莞市汇富中心9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黄卫祖先生、张冠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建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董建刚回避表决。

12.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谭栩杰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谭栩杰回避表决。

12.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陈杰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陈杰回避表决。

12.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孙媛媛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孙媛媛回避表决。

12.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薛玉莲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薛玉莲回避表决。

12.6.《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张冠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冠鹏回避表决。

12.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张永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永吉回避表决。

12.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谢志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谭栩杰回避表决。

12.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孙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1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纪俊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1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彭金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1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陈全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子议案 12.1 至 12.7 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子议案 12.8 至 12.12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董建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5.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1 票，反对 0 票。公司董事孙媛媛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后附董事孙媛媛女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董事孙媛媛女士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说明

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我始终秉持审慎履职、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核算的合规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针对本次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议案，结合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销售收入确认保留事项，综合项目实际履约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要求及期后整改闭环情况，我发表如下正式表态意见：

本次涉及保留事项的项目收入确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错报及利润操纵情形，现有证据足以支撑收入确认。针对会计师提出的“未招标、未回款表明现有证据不足支撑收入确认”的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具体说明如下：

一是，针对“未招标”相关质疑，目前项目后续招标工作已全部完成，招标流程合规、结果有效，已形成完整的招标相关资料，可充分佐证项目合作的合法性与合规性；查阅最高法院判决【（2021）最高法民终1234号】“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的行为，优先行政监管处罚；仅当损害公共利益或存在串通内定时，才认定合同无效。事后真实合规补办中标，不损害公益，合同有效。”

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项目相关合同进行审核，律师已出具专项意见，明确认定合同条款合法有效、双方权利义务清晰，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的法律障碍，进一步夯实了收入确认的法律基础。

二是，针对“未回款”相关质疑，项目对应专项债已正式发行，专项债资金来源明确、落实到位，回款事宜仅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流程，属于程序性事项，并非资金缺口或履约风险导致的未回款。结合专项债发行的规范性及项目合作的稳定性，可合理判断回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回款的可能性极低，未回款并不影响收入确认的核心条件。

综上，后续招标完成、最高法院判决案例以及律师专项意见，已解决“未招标”不当然导致民事合同无效相关证据问题；专项债发行到位，已明确“未回款”仅为流程问题，上述佐证材料相互印证、形成完整链条，足以支撑收入确认。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始终以标的物交付验收、控制权完全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核心依据，核算流程规

范、成本归集完整，不存在任何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等违规情形，会计处理完全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因此，我对本次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表上述保留意见。